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转让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及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对此次关于转让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及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秉恒： _____

刘尔奎： _____

2017年8月2日